

## 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83 号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777.91 万元、-17,13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32,742.58 万元、-29,895.34 万元，扣非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2018 年度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35,694.74 万元，其主要构成是：2018 年应收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原股东的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股权补偿款 16,920.76 万元；应收子公司上海骏梦公司原股东的 2017 年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股权补偿款在本期尚未履行部分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96 万元；2017 年应收原股东的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的股权补偿于本期注销，将 2017 年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3709 万元。请公司：

（1）结合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说明上述变动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考虑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 2017 年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 3709 万元与投资收益中业绩补偿款 20,693.41 万元的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3) 是否存在利用会计处理调节利润，规避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2. 2018 年 10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留白”）的 2% 股份转让给北京大鱼快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快乐”），同时不再享有派驻董事权利，转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投资收益 2473 万元。2019 年 1 月，公司接到大鱼快乐单方通知，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充分向市场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相关的风险；

(2) 结合东阳留白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说明上述股权公允价值的具体确定过程，截至 2019 年 1 季度末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短期内前述协议又取消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期末虚构交易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公司目前与大鱼快乐股权转让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购摩奇卡卡、上海骏梦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36,298.27 万元、0 万元，请结合摩奇卡卡、上海骏梦的经营情况、评估报告、减值测试选取的关键参数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游戏基本情况显示，游戏 1 和游戏 4 推广营销费用为 0，游戏 2、3 和 5 推广营销费用占对应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1%、59.05% 和 29.85%，请说明：

(1) 主要游戏 1 至 5 的具体名称、上线时间、并按运营模式分析推广营销费用占对应收入比重差异较大的原因；

(2) 结合推广费用，说明各季度新增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量等相关运营指标大幅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区分通信、游戏业务，列示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对应的往来款余额、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6.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4.70 万元，应收上海触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0.31 万元。请说明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收账款的确认依据，并结合会计政策说明将一年以内部分按 15% 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公司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40.7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业绩补偿款 19,876.87 万元，其中对范平、邱晓霞、付鹏的业绩补偿款按照抵减可抵扣的股权应付款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对上海力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请说明上述金融资产及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具体计算过程及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坏账计提是否谨慎。

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9,186 万元，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由期初的 4,544 万元降低至期末的 100 万元。请补充在建工程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其金额、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项目开工时点、项目进度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发生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计入项目成本的情形，是否应当计提折旧摊销。

9.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劳务采购款 14,003.41 万元，上期末为 8,933 万元，请说明劳务采购款的主要内容、所对应的项目名称。

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9,479.68 万元，同比增长 176.84%，请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逐项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0 日